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63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苯駢芘超標事件，請貴校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資訊盤點清查並禁止使用該油品及相關製品，以維護校園食品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78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公布之油品檢出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案及相關公告辦理。
- 二、食藥署前已公布受影響油品品項及受影響之下游業者資訊，要求業者擴大辦理預防性下架措施，爰請貴校依規配合下列事項：
 - （一）督導團膳業者全面盤點廚房及庫房內使用之食用油品及相關製品，確認是否使用食藥署公告之受影響產品。
 - （二）倘發現使用受影響油品，應立即下架停止使用，發現其下游相關製品，應預防性下架，並依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置。
 - （三）請持續注意食藥署最新公告資訊，並採取滾動式盤點及

午餐秘書 115/07/08 09:14



115000535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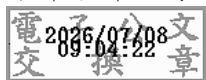
預防性下架措施，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查核作業，避免問題產品流入校園。

三、經查新北市一家團膳曾使用到問題批號的食用油，致本市13所校(園)受影響，請前開學校持續關懷師生與職員工健康情形及後續追蹤。

四、請本市各級學校全面停用相關問題油品，新學期開學前完成食材來源切結及檢驗證明，確保校園供餐安全，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共同維護校園供餐安全，保障學生健康。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